

# 汝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汝阳县林业局

乙方：洛阳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汝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。

## 一、项目区位置

汝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位于付店镇河庄村、泰山村、苇园村等区域。

## 二、建设内容

付店镇河庄村、泰山村、苇园村等区域中幼林进行综合抚育（包括疏伐、修枝等），实施面积 5000 亩。

## 三、服务期限、质量要求和价格

### （一）服务期限

汝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完成期限为：30 日历天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。

### （二）质量要求：
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进行施工。汝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质量要求如下：

#### 1、抚育间伐指标

（1）间伐强度：即采伐株数（蓄积）强度。采伐株数一

般不低于总株数的 15%（公益林卫生伐除外）；中龄林采伐株数一般不超过总株数的 35%（用材林）和 20%（公益林）；采伐蓄积强度应低于采伐株数强度。属乔木丛状蘖生林的，萌蘖每丛割除强度不低于 1/3，分蘖每丛割除强度为 100%；丛数修割率等于或小于 100%。

（2）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.6；

（3）在容易遭受风倒、雪压危害的地段，或第一次抚育采伐时，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.2；

（4）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（目标树，辅助树，或 I 级木、II 级木）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；

（5）林分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；

（6）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、生长发育阶段、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；

（7）林木分布均匀，不造成林窗、林中空地等。对于天然林，如果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则应进行补植；

## 2、人工修枝指标

人工修枝在自然整枝不良、通风透光不畅的中幼龄林阶段进行。在林分郁闭、树冠下部出现枯枝后开始修枝，剪去树冠下部的枯枝及部分活枝。修枝季节一般在冬春树木休眠期进行。

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-2 轮活枝，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/3，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

低于树高的 1/2。

阔叶树采取平切法，枝桩尽量修平，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。针叶树采取留桩法，距主杆留 1-2 公分的枝桩，干枯后会自然脱落，不影响材质。

当修枝完成时，枝下高在剩余生产时间里应保持在同样的高度上。这意味着未来不应再有树枝死亡，因此需要适时给目标树释放出足够的生长

项目不设计单独的人工修枝，人工修枝与抚育间伐配套实施。

### 3 、割灌除草

采取割灌除草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：

(1) 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；

(2) 一般情况下，只需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边 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杂草，避免全面割灌除草，同时进行培埂、扩穴，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；

(3) 割灌除草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、林窗处的幼树幼苗，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；

(4) 割灌除草必须结合当地实际，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、促进天然更新、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。

### (三) 服务总价

汝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总价共计

19615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#### 四、服务管理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总量转包或分包他人。甲方派出现场监管人员进行施工的技术指导、管理、监督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和指导，遵照抚育技术规程，听从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监管。

2、不经甲方同意中途停止施工，或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延期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。

3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防森林火灾。

4、规划设计范围内的施工面积，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，抚育要彻底，不可留有死角。在进行质量验收时，如果发现留有死角，扣除该部分面积。

5、甲方与乙方民工之间无劳动关系，乙方为民工用人单位，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乡规民约，安全施工。抚育施工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，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、乙方施工人员、管理人员的用工、生活、安全、卫生、疾病、伤亡以及社会保险等，概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#### 五、服务结果验收

1、抚育面积测算及验收：林地面积是指作业的坡面垂直投影面积，抚育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用 GPS（卫星定位仪）

和影像地形图测绘确定每小班面积。

2、项目验收：由甲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组织的验收结果为准。

## **六、支付方式**

服务合同签订后，项目进场开始施工拨付合同金额的30%；服务任务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至合同价金额的100%。

## 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抚育施工任务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抚育任务，则乙方按实际超期时间每天200元承担违约金；若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，乙方按照本抚育合同标的总额的10%支付给甲方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，如甲方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仍不予履行或履行无效果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## **八、争议解决**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应当提交汝阳县人民法院解决。

## **九、其他**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叁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(本以为无正文)



代表 (签名或盖章):

张志明

账号:

开户行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

乙方:

代表 (签名或盖章):



账号: 41050168720809168168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汝阳支行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